

锡林郭勒盟农牧业科技专家大院认定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锡盟农牧业科技专家大院（以下简称专家大院）建设，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加速农牧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根据《锡林郭勒盟关于进一步创新驱动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锡署发[2015]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大院是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专家大院建设以“产业为基础，企业为依托，科技为先导，项目为核心，效益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专家指导”的基本原则，按照“聘一位专家，建一处科技示范园，办一个培训基地，带动一个产业，振兴一方经济”的总体要求，力争成为农牧业科技创新的载体和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龙头。

第三条 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专家大院，都要推行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实体化经营，多元化投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经营运行机制。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专家大院的管理按照盟科技局宏观指导、旗县市（区）科技部门属地主导，明确管理职责，健全管理制度，以科

学规范的管理，保证专家大院的持续运行。

第五条 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为专家大院建设主管部门，在培育建设旗县市（区）级专家大院的基础上，遴选申报盟级专家大院，并负责对专家大院建设进行督查指导、考核统计、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盟科技局对专家大院建设和管理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制订优惠政策、监督运行。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负责专家大院工作的联系沟通、检查指导和考核评比等日常事务。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专家大院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谋划、信息沟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专家大院内部要成立专家大院领导小组，由专家大院主办单位负责人、选聘专家、大院配备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统一组织专家大院的科研项目申请、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和咨询培训等科技活动，专家大院的人才、技术、资金的引进和产业化经营业务，逐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专家大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申报专家大院应符合围绕一个产业、依托一个企业、选聘一位专家、开发一个项目、建立一套规范的运行机制“五个一”标准，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大院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依托企业设立。依托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位懂科技善经营的大院负责人，

有灵活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

2、大院聘用的专家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关行业的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本行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项目开发中的具体技术和问题。同时大院自身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科技队伍。

3、大院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所开发的项目能够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研究水平属盟内或区内领先，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4、大院与专家有一个责、权、利明晰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明确的利益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

5、大院具有较完备的硬件设施，配有专家工作室、起居室，建有试验田或试验牲畜和草场及示范推广基地。

6、大院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完善可行。

第九条 专家大院申报和审核程序如下：

1、申报程序。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填报相关材料，经各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初审后报盟科技局。

2、申报材料。

（一）锡盟农牧业科技专家大院申报书；

（二）其他有关附件材料（包括单位法人证明、产学研合作协议、专家资质等）。

3、审核程序。盟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现场考察，研究确定专家大院。

4、对新建的专家大院，在盟级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上给予一定的倾斜。

第十条 建立专家大院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制度，每年按锡盟科技专家大院建设考评标准组织一次专家大院建设综合考评，对考评优秀的专家大院和优秀首席专家给予表彰奖励，在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专家大院取消其资格。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盟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锡盟农牧业科技专家大院

申 报 书

专家大院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锡盟科学技术局编制

2021 年 5 月

填写说明

- 一、按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 二、推荐材料按 A4 纸打印；
- 三、填写内容要求简练；
- 四、推荐材料一式五份。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主持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技术职称	
主要专家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基本情况概述和工作基础及有关附件				
二、主要研发、应用转化及推广技术				

三、实施方案（技术示范、产业开发、技术培训等）

四、组织与保障措施

五、技术依托单位简介

六、主要专家简介

七、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示范推广前景

八、申报单位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旗县市（区）农牧和科技局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盟科技局评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锡盟农牧业科技专家大院建设考评标准

一级指称	二级指称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分
基础设施 (11分)	基本建设	3	有专家大院标牌；有醒目标识墙，主要专家及研发、转化项目简介清晰明了。	
	研发条件	5	有试验田、草场、牲畜或中试车间；院内配备有工作室、资料室和培训室。	
	生活条件	3	专家大院有管理机构；建有专家食宿生活场所。	
专家 (15分)	业务水平	5	主要专家属区内行业技术带头人，并正在从事大院研发项目方面的研究。	
	在院时间	5	主要专家和团队成员在院工作有效工作日不少于 30 天。	
	履行职责	5	技术上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专家有年度工作总结。	
运行机制 (20分)	合作协议	10	大院与专家签订有权、责、利明晰的技术合作协议。	
	利益分配	10	大院按协议规定及时兑现专家技术服务费或利润分成。	

研发转化项目（12分）	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方案中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明确。	
	项目进展	4	完成年度阶段任务目标。	
	实施成效	5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建立标准化技术规程，对周边有较好的辐射效果。	
经费投入（20分）	项目投入	8	项目得到盟级以上相关部门立项并获得经费支持。	
	企业投入	12	企业投入的经费能基本满足大院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需要。	
实施效果（22分）	企业效益	8	大院科技含量提高，经济实力增强，对产业拉动效果明显。	
	农民收入	8	项目区内农牧民收入较区外提高10%以上。	
	技术进步	6	研发项目取得成果、专利论文。	